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916號

原告 劉議文

翁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